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7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4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1日
聲請人	吳孟翰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50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就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不論行為人犯罪輕重，一律不分情節，均以本刑死刑或無期徒刑論處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及生命因此遭受過苛侵害，有違憲之疑義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1年6月15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次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005號刑事判決，認持有第四級毒品部分不得上訴，至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部分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乃均駁回其上訴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人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877號吳孟翰聲請案